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1 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50亿元(含)- 3亿元(含);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 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2,727,273股(含)至45,454,545股(含)之间,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a)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目的及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2,727,273股(含)至45,454,545股(含)之间,占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至0.85%;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2,727,273股(含)至45,454,545股(含)之间,占截至 2021 年 1 月 15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4,545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3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回购前按 2021 年 1 月 15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股份回购前(2021年1月15日)		股份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32,247,044	69.50	3,777,701,589	70.35	3,754,974,317	69.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7,548,918	30.50	1,592,094,373	29.65	1,614,821,645	30.07
三、股份总数	5,369,795,962	100	5,369,795,962	100	5,369,795,96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177.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71.8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2.47%,2020年1-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87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3亿元,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下列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何大安、张陶勇、黄纪法、宋深海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在金融机构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0年11月19日-2021年1月18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宁波誉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誉东”)、广州誉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誉东”)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1,818万元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生息365

2.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0年12月14日	400
合计	400

3.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产品(2R)

5.七日年化收益率:2.5%(浮动)

6.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当日理财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当日实际理财收益率(年率)/365

8.投资范围:

① 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AA以上(含AA);

② 货币市场类:现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③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其他: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0年12月14日	100
合计	100

3.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R2)

5.年化收益率:2.6831%(浮动)

6.理财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7.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计划可能与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1月6日	20
合计	20

3.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

4.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产品(2R)

5.七日年化收益率:1.95%(浮动)

6.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理财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8.投资对象:

① 货币市场类:现金、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 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银行/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1月6日	980
合计	980

3.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4.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R2)

5.收益率:2.9471%(浮动)

6.理财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7.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等。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中国民生银行理财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0年11月19日	25
2021年1月6日	185
2021年1月14日	75
2021年1月15日	33
合计	318

3.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二级,即较低风险水平

5.预期七日年化收益率:2.7434%-3.4089%

6.到期日:无固定期限,银行有权调整到期日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银行根据每日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作为应付总收益。

万份收益=应付总收益/产品总份额*10000。

银行根据每日产品万份收益结果折合份额计入投资者持有份额中,产品净值归一。

8.理财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其他品种,经我行有关部门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以上投资范围与未来监管规则不一致,按照更新后的监管规则执行。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1月18日	10,000
合计	10,000

3.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理财产品风险评级:风险水平很低(PR1级)

5.业绩基准:2.55%(年化)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7.收益分配方式:按日分红(并将分红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

8.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中国银行理财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1月18日	10,000
合计	10,000

3.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理财产品风险评级:2级(中低风险)

5.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2.25%

6.产品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1元×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8.投资对象: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㈠ 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购买的产品属于中低及以下风险理财产品,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

㈡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㈠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㈡ 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实现收益(万元)	赎回情况
					起始日	到期日		
1	公司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30日	7.67	已赎回
2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25日	1.29	已赎回
3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27日	0.08	已赎回
4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9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30日	13.41	已赎回
5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27日	27.12	已赎回
6	公司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9日	50.05	已赎回
7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6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7日	10.65	已赎回
8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0年5月18日			
9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5月20日			
10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0年5月21日			
11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28日	25.85	已赎回
12	宁波誉东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28日	0.65	已赎回
13	宁波誉东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29日	1.16	已赎回
14	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30日	12.08	已赎回
15	宁波誉东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14日	4.97	已赎回
16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9月4日	0.1	已赎回
17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28日	19.4	已赎回
18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25日	0.19	已赎回
19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25日	0.02	已赎回
20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25日	0.1	已赎回
21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9月3日	2020年9月25日	16.1	已赎回
22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25日	0.05	已赎回
23	宁波誉东	交通银行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1,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28日	0.92	已赎回
24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1月4日-12月28日分批赎回	0.98	已赎回
25	宁波誉东	交通银行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500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2月30日-31日分批赎回	1.35	已赎回
26	宁波誉东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年10月11日	2020年12月12日	2.76	已赎回
27	公司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6日	23.8	已赎回
28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28日	0.08	已赎回
29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固定收益类	25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2月28日	0.14	已赎回
30	宁波誉东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29日	0.43	已赎回
31	宁波誉东	招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0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29日	0.12	已赎回
32	宁波誉东	交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	20	2021年1月5日	-	-	未赎回
33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固定收益类	185	2021年1月6日	-	-	未赎回
34	宁波誉东	招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980	2021年1月6日	-	-	未赎回
35	广州誉东	民生银行	固定收益类	75	2021年1月14日	-	-